

目 录



(月刊)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关于实施四川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意见的通知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17

本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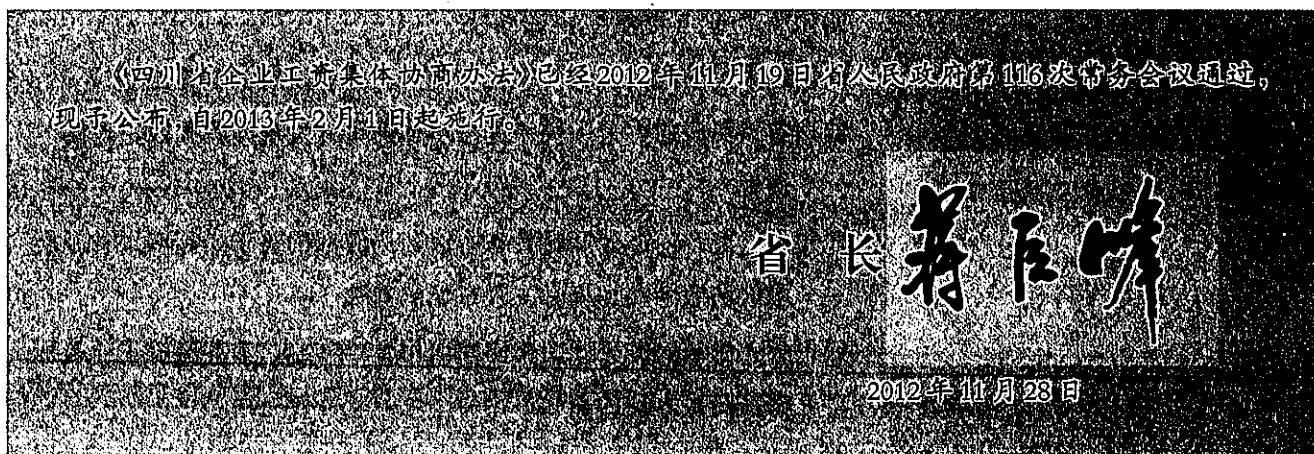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的意见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苴却砚图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斌、唐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61号



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行为,保障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方与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行为。

第四条 工资集体协商是决定企业工资分配的基本形式。

第五条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兼顾职工利益、企业发展,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水平和企业实际情况。

第六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和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各种所有制、各类企业做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工资集体协商的开展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商(协)会通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处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地方、行业等工会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进行指导和监督。

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商(协)会等企业组织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进行帮助和指导。

第二章 工资集体协商

第九条 工资集体协商包括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企业应当在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工资集体协商。

第十条 中小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由区域工会组织与区域企业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产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由行业工会组织与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应当保障区域内企业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应当确定统一的工时、工价标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正常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经济效益差的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约定劳动定额标准，保障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与本企业经济效益及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二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也可由其书面委托职工方其他代表担任；职工方其他代表由企业基层工会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可以由上一级工会指导职工民主推选，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产生职

工方代表，职工方首席代表从职工方代表中民主推荐产生。

尚未建立工会或工会组织力量薄弱难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职工方也可以要求上级工会代表其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

企业方代表由法定代表人书面指派。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以由其书面委托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职工方代表由区域或行业工会组织选派，并经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区域工会联合会或行业工会负责人担任；尚未建立区域、行业工会组织的，在上级工会指导下，由区域或行业内的企业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职工方代表，职工方首席代表从职工方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方代表，由区域或行业内企业民主推荐产生，企业方首席代表从企业方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第十四条 工资集体协商的双方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作为顾问。

职工方可以要求上级工会派出的代表参加工资集体协商，人数不得超过协商代表的 1/3；企业方可以要求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商(协)会等企业组织派出的代表参加工资集体协商，人数不得超过协商代表的 1/3。

第十五条 工资集体协商的双方协商代表人数一般应当对等，每方为 3 至 9 人，不得相互兼任。

职工方代表产生后，应当向全体职工公告。协商代表任期自产生之日起至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职工方代表未经规定程序产生的，不得参加工资集体协商；参加集体协商的，协商结果无效。

协商代表出现空缺的，按照本办法进行补选或者重新指派。

协商代表在履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享受相应的代表权利，履行相应的代表义务。

第十六条 工资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以下内

容进行协商：

- (一)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单价、劳动定额标准等)和工资分配形式；
- (二)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及其变动幅度；
- (三)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等的标准和分配办法；
- (四)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 (五)变更、解除、终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条件和程序；
- (六)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途径；
- (七)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
- (八)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待遇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协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总额及调整幅度应参考下列因素：

- (一)当地政府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 (二)本地区、行业、企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三)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 (四)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五)其他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

第十八条 职工和企业双方都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工资集体协商的要约。要约发出后，另一方应于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

第十九条 协商双方有义务按照对方要求，在工资集体协商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真实情况与资料，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工资集体协商采取会议协商等形式。工资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首次会议由提出要约方主持。

第二十一条 工资集体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企业方应在七日内制作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章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企业应于七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

- (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
- (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及合同条款与有关问题的说明；
- (三)企业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职工方协商代表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的复印件；
- (五)双方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六)协商双方授权委托书；
- (七)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

企业工会同时报送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后，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向协商双方作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审查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未作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审查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协商双方，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应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协商，修改后重新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第二十四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在五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企业和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当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协议双方都可在工资集体协议期满前六十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下一年度工资集体协商

的要约。

第四章 工资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或职工任何一方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提出方可以通过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协调解决,或提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协调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与企业代表组织等方面的人员,共同协调处理工资集体协商争议。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了争议解决途径的,按约定解决;未约定争议解决途径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企业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或者违反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侵犯职工权益的,可要求企业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干扰工资集体协商正常秩序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小型微型企业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繁荣经济、促进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对于我省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建设成渝经济区等重大机遇,着力推

进实体经济发展,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鼓励创业

(一)建立省级创业基金。2012年省级财政预

算安排10亿元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工作,成立四川省创业基金会。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跨界合作的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等社会资源作用,建立完善省、市、县创业综合性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提高全省自主创业成功率。加大创业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创业氛围,不断增强创业意识,激发创新创业精神。

(二)鼓励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力争每年新增万户小型微型企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放宽准入条件,鼓励支持各类人群创办小型微型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外,所有领域均对创业者开放,各地不得设定限制性附加条件。拓宽创业出资方式,支持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创业企业奖励激励机制,对于稳定经营一年以上,依法纳税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一定的创业奖励;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生产经营场地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符合产业政策进入省市重点培育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器的小型微型企业,可采取边生产、边完善手续的方式进行创业发展。在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创业孵化期内,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三)加快小企业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发展小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创新建设开发和运行管理模式,加强软硬件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建立专业化创业辅导师队伍,不断改善创业孵化环境,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50个省级、50个市级、100个县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优先安排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用地,各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或中小企业集中发展区应设立创业孵化用地,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用于创业孵化土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二、加大财税支持

(四)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创新扶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小型微型企业。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

支持力度,逐步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主体作用,对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

(五)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落实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我省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和专业担保机构优先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七)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严格执行

国家和省关于减免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涉企收费的规定，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年内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取消涉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合理收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能够免收的一律免收，不能免收的按照收费标准下限征收。探索研究采用政府补贴收费单位和金融机构等方式，依法合理减免相关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创新和畅通小型微型企业维权投诉渠道。加快制定防止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小型微型企业权益。

三、缓解融资困难

(八)落实各项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应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努力提高小企业金融服务贷款满足率、贷款覆盖率和金融服务满意率。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产品、信贷模式、服务手段、担保抵押方式创新，进一步优化信贷管理机制，简化信贷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适当放宽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深入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为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投融资环境。

(九)加快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大中型银行在已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延伸服务网点，引导和支持在市(州)一级已设分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或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小型微型企业合理信贷需求，优先支持中小企业信贷成效明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或调增同业拆借金额。鼓励和促进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机构发展，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提升发展水平。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转贷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组为村镇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村镇银行，强化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十)建立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或激励机制。对小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或小企业贷款增速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或奖励。

(十一)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借鉴东部省份支持和鼓励小型微型企业采用金融创新手段、拓展融资渠道的做法，有效缓解融资难。鼓励企业利用产权交易融资，通过股权、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转让融资。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对小型微型企业采取上述方式融资的，按照发行成本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发展金融租赁业，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满足企业购置设备和固定资产资金需求。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积极培育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成为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引导民间融资

规范发展,逐渐走上规范、透明、科学发展的轨道。

(十二)规范各类融资服务。坚决清理纠正各类融资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行为及变相增加小企业融资成本等违规行为,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

(十三)加强信用担保服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对担保机构注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的扶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积极落实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级财政资金引导组建再担保机构,完善我省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商业性和会员制担保机构为两翼,覆盖省、市、县担保与再担保,经济性质多元化的“一体两翼多层”的担保体系架构。依法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沟通与合作,建立科学合理、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对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信息披露、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继续推动县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制。

四、提升发展能力

(十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加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扩大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十五)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扶持我省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鼓励

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订。鼓励行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整合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资源,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小型微型企业转移扩散技术创新成果,鼓励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与小型微型企业开展智力和技术经济合作,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在小型微型企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

(十六)推动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快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市场和研究院所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信息发布、信息集成、信息综合分析利用等优质服务。

(十七)推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十八)积极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进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汽车制造等产业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发展。

(十九)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统筹建设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积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条件,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

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鼓励市、县依托园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物业管理服务,发挥园区综合优势,为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建设和专业市场发展,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集中治理。

(二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微型企业,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大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和产业转移等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五、提高管理水平

(二十一)支持管理模式创新。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服务。

(二十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小型微型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承诺活动。督促和指导小型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不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品牌建设指导,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

(二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国家“银河培训工程”和省“天府英才工程”,推动实施我省“万名企业家培训计划”,开展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战略发展、管理创新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者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构建具有我省产业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小型微型企业人才队伍体系。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苗子工程”,为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提供后备人才。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措施。

(二十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大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切实落实已出台的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成功率。

六、支持开拓市场

(二十五)改进营销模式。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西博会”、“中博会”、APEC展会等境内外各类经贸洽谈会和产品展销会,按有关政策对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国内外会展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支持。研究制订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和促销补贴办法,适度引导市场消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降低采购成本。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区,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外贸培训,帮助其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十六)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放行、集中申报、24小时预约通关和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空转”管理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加大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更多企业采用预归类等海关便利服务措施,探索建立价格备案审核制度,全面促进企业提高通关效率。

七、完善公共服务

(二十七)加快推进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和用好中央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支持建立和完善全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以省服务平台为枢纽、窗口服

务平台为支撑的“一枢纽多窗口”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总体格局，整合配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服务协同。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十二五”期间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省级示范平台为引领，不断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和整合社会服务资源能力，树立品牌形象。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立足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不断增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功能。规范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政府、企业和市场之间的沟通联系作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八)加强要素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的小型微型企业所需的煤、油、气、运等要素，根据要素使用效率，在与其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协调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用电负荷相对稳定、电量承载力强、电价敏感度高，且由主网供电的重点优势企业，结合丰水期水电发电情况和电力供需形势，根据企业用电增量采取“低进低出”措施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促进工业经济和电力行业良性协调发展。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建立领导小组办公会议和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讨论重大问题，发布工作动态。市、县人民政府尤其是县级人民政府是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承担起资金支持、落实政策等方面的责任，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各地要尽快完善小型微型企业工作体制，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三十)完善考核监督。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2012年底前各市(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意见的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大对本地小型微型企业扶持力度。

(三十一)做好运行监测。不断完善省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小型微型企业抽样调查工作，加强重点产业、行业、企业的运行监测，做好预警分析。建立省级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2〕2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大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力度，加强了财政收支管理，提高了财政支出绩效，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部分地方、

部门和单位对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的认识不足，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不够，审计整改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完善，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现象时有发生，干扰了正常的财经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提高。为切实

维护审计执法的严肃性,促进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全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审计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是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地方、部门应尽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及时整肃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纠正程序不规范、政策不配套、体系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对于确保政令畅通,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制度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纠正和整改审计揭示的各种问题,促进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断规范,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各被审计单位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机制,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单位)按期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督促下属或被监管单位抓好整改工作。要认真研究审计反映的各种问题,对暂时不能全面整改到位的,要制订计划和具体方案,限期整改落实;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要分析原因,从源头上和长效机制上采取解决问题的根本措施。严格执行审计整改报告制度,按照规定期限向审计机关报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未执行或未全面执行审计决定、未按要求整改的,应专题报告审计机关。

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按照程序审深查透,深入细致地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不断提高审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审计建议的可操作性。要积极探索和推行审计执行督查与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审理各项职能独立运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审计决定执行和审计发现问题纠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督促落实,涉及重大问题的及时上报本级政府或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结

果,并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大审计公开力度,积极稳妥地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对拒绝或懈怠整改以及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单位)公开曝光,切实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办理审计移送处理、协助执行和职责范围内与审计整改相关的其他事项。财政、税务部门要协助清收划解审计决定收缴、罚没、补征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款项,暂停或扣减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有关款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对审计机关查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管理、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监察等执纪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有关执法机关应及时依法立案查处。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开展的审计整改工作、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应及时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三、切实加强审计整改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审计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要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针对性地作出安排部署,及时掌握整改进程,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议定事项,以及政府领导对重大审计情况反映和有关审计整改工作的批示落实事项,要列入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进行专项督查。要继续把“依法接受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决定,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纳入对省政府有关部门绩效管理。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逐步深化行政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增强审计法制意识,严格履行审计整改责任。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要作为对领导干部(人员)

的工作业绩评价、职务任免、绩效奖惩和对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审计整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并在一定范围通
报问责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中医药局等部门关于实施四川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2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中医药局、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军区联勤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四川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2日

关于实施四川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省中医药局 卫生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成都军区联勤部卫生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进一步

提升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和部队官兵中医药服务需求,省中医药局、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军区联勤部卫生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组织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提升工程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中医药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卫生资源,是中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优势,其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多样、费用较为低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深受广大城乡居民的欢迎。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卫生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深化医改),探索建立群众支付得起、政府承受得了、财政可持续的中西医相互补充的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化医改启动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大基层中医药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目前,全省的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加强,为城乡居民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为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落后、中医药人才缺乏、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与城乡居民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实施提升工程是我省进一步深化医改,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需求,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提升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努力开创我省基层中医药工作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二、实施提升工程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突出中医药特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服务更可及、能力有提高、群众(官兵)得实惠”的工作宗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中医药人才

队伍建设,丰富中医药治疗手段,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服务需求。

指导原则:政府主导,行业落实;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城乡统筹,整体推进。

(二)主要目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中医药服务设施设备基本齐全,中医药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医疗保健的服务需求。

到2015年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的乡镇卫生院、7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其中甘孜、阿坝、凉山州有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的乡镇卫生院、7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5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提供中医药服务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中医类别医师,配置中医诊疗设备,运用中药饮片等6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是指配备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按照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乡村医生,配置中医诊疗设备,运用中成药、中药饮片或中医非药物疗法,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在“十二五”期间要有明显上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总服务量的40%以上,其中甘孜、阿坝、凉山州达30%。

三、着力完成基层中医药工作各项任务

(一)推动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中医药报销比例5—10%;将针灸和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引导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制定省级新农合报销目录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在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将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暂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和评审中，将中医药科室建设和中医药服务提供列为重点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占10%以上。在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中，将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开展作为关键性指标之一。

（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本条件、重点（特色）专科和信息化建设。到2015年，7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甘孜、阿坝、凉山州县级中藏医院基本达到民族地区二级医院标准。

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分别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室）、中药房，配备相应的中医诊疗设备，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加强尚未设置中医医院的县（市、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

各级中医医院和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要承担对基层中医药的指导任务，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帮扶机制。

继续开展全国和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到2015年，力争全省有50个县（市、区）建成全国基层（农村或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有3个市建成地市级以上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编制内中医药人员应占医药人员总数的20%—30%标准配备，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生，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建立健全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长效机制，鼓励高等中医药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基层卫生技术人才招聘计划中中医药人员要设定一定比例，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工资待遇等方面制定向中医药人员倾斜的激励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

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以及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开展多层次师承教育，鼓励老中医师带徒。积极开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以西医为主的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的长效机制。同时，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将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试点工作。

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要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定期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基层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使用中成药和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积极开展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探索中医类别医师县、乡、村纵向流动机制，逐步建立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从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帮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科的机制。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

县级中医医院要坚持中医医院办院方向，突出中医专科特色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康复，积极发掘、推广和运用群众喜爱的方药治疗和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中医药技术，引领基层开展中医药技术服务。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要有2—4个重点中医专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将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建成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

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同时开展中医专科专病优势建设,丰富中医药治疗手段,形成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到201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基本完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打造并形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要积极运用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五) 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

积极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加快我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加快我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到2015年,力争所有的县(市、区)建有1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同时依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逐步建设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系统,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对接,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远程会议、交流、会诊等。

针对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和中西医人员，分层分类开展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丛书和通告的适宜技术目录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和推广。鼓励基层临床类别医师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编制《四川省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手册》,加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推广应用。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10项,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4项。

(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护和运动保健等方面对城乡居民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教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健康教育方面，中医药内容比例占40%；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档案中的中医体质辨识

的比例和健康处方的运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亚健康调理和治未病工作。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模式，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过程中，设计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七)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按区域卫生规划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中医馆或中医（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医院，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或在基层开办连锁经营的中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形成以公立中医机构为主体，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格局，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八)依法加强基层中医中药监督管理。

强化中医监督管理。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监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各项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杜绝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个体开业，严厉打击打着中医旗号的各种非法行医活动和虚假医疗广告。

加强中药使用管理。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允许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自种、自采、自用民间习用的中草药。收集和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用中药验方，筛选适宜的中药验方并探索推广应用。

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发展道地药材，规范中药材种植和养殖。开展中成药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综合研究，规范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剂型、规

格、包装,推动中成药类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综合研究基地建设。严格规范中药饮片采购程序,中药饮片必须从合法的中药饮片生产及经营企业采购,严禁假劣中药进入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

(九)推进中医中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活动深入开展。

充分利用各级广播网络、各种传播媒体以及集市等,向农村居民普及中医药知识和发放中医药科普宣传资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栏,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讲座等活动;联合本地区媒体,组织制作、播放和开设面向家庭的中医药养生保健与知识普及类节目和专栏等;广泛开展军地文化的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发挥军地中医药资源优势,通过军民共建,深入驻地部队广泛开展“中医中药军营行”活动,为广大部队官兵普及中医药健康保健知识。

四、建立健全提升工程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成都军区有关单位要把实施提升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调整充实省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务求实效;各市(州)、县(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军队卫生等部门要把提升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结合部门职责对提升工程各项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二)强化目标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省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市(州)也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建立奖惩机制,将《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督导、约谈和通报批评。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政策,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5号)精神,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中医药设备配置、中医药人员配备和培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等。在项目、经费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基本条件建设、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对使用中药饮片、中医院内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规定动用药品收支结余弥补后仍有差额的,由同级政府核定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制定政府指导价的中医药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医药服务特点,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调整针灸、推拿、中医正骨、中医药预防保健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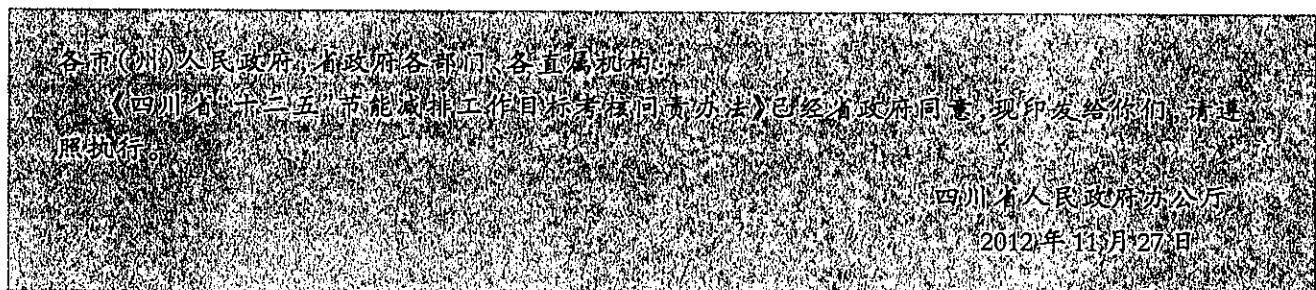
(四)开展监测评估。

信息监测。依托省卫生信息中心和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基层中医药服务信息。各市(州)要加强对本地区提升工程实施工作的动态监测。

督导检查。四川省中医药工作厅际协调小组和有关部门对各市(州)《目标承诺书》年度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督导。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省级检查评估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 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12〕259号



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 考核问责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1〕40号)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对未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二、对未完成本系统、本部门及所牵头负责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政府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三、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其业绩考核予以“一票否决”。

四、对不传达贯彻、不督促落实节能减排决策部署、工作安排,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

上级文件

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五、对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部门根据有关举报投诉或者监督、检查、考

核的情况,按照职责权限对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问责决定的执行并向作出问责决定机关报告或提出问责建议机关反馈。

七、全省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节能减排问责制度和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制度。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的意见

攀府发〔201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发〔2012〕29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监察责任,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当前,我市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关键期,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是实现目标的重要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紧急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决克服厌倦、松懈的情绪和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思想,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抓紧抓好。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对安全生产重大难点问题要亲自协调解决。各级分管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领导责任全覆盖。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认真履行行业和综合安全监管职责,努力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局面,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持续改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领导现场带班等制度,积极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快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对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分类监管,督促企业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隐患,切实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三、细化措施,持续开展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制定详细严格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方案,采取突击、暗访、核查等方式,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检查标准和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走过场、搞形式。要按照《紧急通知》要求,对灾害严重、问题突出、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资源枯竭或落后产能、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小矿山、小化工、小冶金、烟花爆竹等企业,坚决依法整顿关闭和取缔;积极推动和严格规范有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升级改造,从根本上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努力建设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矿山和新企业。同时,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特种设备、教育等行业领域要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顿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四、严格标准,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紧急通知》要求,切实把“打非治违”作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措施,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良好的精神状态,牢牢抓住“打非治违”这个安全生产工作“牛鼻子”不放松、不停顿、不松懈,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继续保持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标准、严格执法,敢于碰硬、攻坚克难,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定不移地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向深入。

五、突出重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综合治理工作要把解决影响行业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作为整治重点,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制,创新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从源头上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能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和监管;对常态化隐患、习惯性隐患实行“零容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严查重处;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除依法按上限进行处罚外,还要分级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无法整改、应予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坚决依法停产整顿和提请关闭取缔,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六、强化基础,全力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的预防和救援功能,强化“三个到位”:一是强化预案编制到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二是强化预案评审、备案到位。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应请具备应急预案评审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统一备案。三是强化预案演练、培训到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七、广泛动员,积极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各县(区)、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努力营造人人享有安全和健康权力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坚决曝光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并一查到底;要继续落实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对举报情况查实的予以重奖。

八、依法依规,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重追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既要追究政府、部门领导的责任,也要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凡因失职、渎职和监管检查走过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深挖细查可能涉及的腐败问题。凡是身陷非法利益格局,凡是工作不尽职、不落实、不到位,凡是违规“打招呼”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无论是否发生事故,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涉及安全生产的中介机构、咨询专家等的责任,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

九、完善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效能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切实转变作风,改进监管监察方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时刻保持高度警醒,全面梳理和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特别是机制、作风和方式方法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改进监管监察方式方法,认真梳理和剖析辖区内监管监察对象,做到分类筛查、分级掌控,突出灾害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企业及建设项目等重点,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管监察;要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想真招、下硬手、出实效,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分

析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露头即打;要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从源头上严把审批关、建设关、验收关和安全生产条件关。

(二)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保障水平。各县(区)要切实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单独设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审批许可、举报奖励、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切实加大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力量的保障能力建设,确保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四到位”。要认真探索研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监管监察队伍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有效的煤矿驻矿安监员制度,充分调动驻矿安监员的积极性,真正发挥其安全前哨的重要作用。

(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守住“底线”,决不触碰“红线”。

各县(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从源头和制度防范上认真研究和落实相应的措施和办法。要强化对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的教育,从机制构建和队伍保障上切实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坚决做到廉洁自律、纪律严明和作风优良、工作有效,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队伍形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国苴却砚图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函〔2012〕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2012年,我市启动《中国苴却砚图志》编纂工作,以进一步发掘和整理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宣传和推广攀枝花苴却石文化。为确保编纂工作顺利完成,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国苴却砚图志》编纂委员会。现将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张敏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杨星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李冠华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中国苴却砚图志》主编
	任秉惠	市苴却砚协会会长、 《中国苴却砚图志》副 主编
委员:	赖小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桂兰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战立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胜利	仁和区委常委、常务副 区长
周世开	《中国苴却砚图志》副 主编
邓明	《中国苴却砚图志》执 行主编
罗春明	市苴却砚协会副会长
曹加勇	市苴却砚协会秘书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政务调研工作 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攀办函〔201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2年是我市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中国钒铁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全力构建幸福攀枝花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务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了一批富有思想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优秀政务调研成果。

为促进调研成果有效转化和充分运用,市政府政务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等5个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攀枝花十二五时期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的财政研究》、《攀枝花建成百万人口特大城市相关问题

及主要对策研究》等60篇优秀调研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继续高度重视政务调研工作,力争形成更多的优秀调研成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附件:1.攀枝花市2012年度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攀枝花市2012年度优秀政务调研成果篇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

附件1

攀枝花市2012年度政务调研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附件2

攀枝花市2012年度优秀政务调研成果篇目

一等奖(10篇)

序号	篇 名	作 者
1	攀枝花十二五时期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的财政研究	刘元海 王玖斌 张旭辉
2	攀枝花建成百万人口特大城市相关问题及主要对策研究	吴宏放 代发君 黄彪
3	攀枝花市房地产业地方税收分析	潘元昌 刘静蓉
4	对当前我市医患纠纷引发不稳定事件的调查报告	肖建光 敬军 陈洪作
5	基于聚类分析的攀枝花县域经济研究	徐翠 曹巧胡滔
6	攀枝花市人才需求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调查报告	田龙 谭克王建国
7	作为工业地区的攀枝花就业问题研究与对策思考	刘忠杰 肖礼荣
8	核桃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杨礼文
9	解读《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陈忠恕
10	关于西区老工业基地振兴的调研报告	邱小平 赵英余焱

二等奖(20篇)

序号	篇 名	作 者
1	改善和优化攀枝花市外来投资环境调研报告	彭维滨
2	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银发产业发展研究	钱卫 吴红霞 巫俊霞
3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唐士豹 彭科国 赵颖
4	攀枝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调研报告	李春华 陈友龙 冯秋平
5	建立省级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相关问题研究	丁建高 罗昌铁 唐光荣

续表

序号	篇 名	作 者
6	关于我市农村教育发展的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孔 炜 徐 瑞 刘万康
7	攀枝花市私营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许成萌
8	攀枝花市用地布局及结构调整调研报告	邓浙林 肖良民 胡大平
9	我市社会保障体系调研报告	谢安德 程兴国 谭月华
10	关于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商务经济发展确保攀枝花粮食安全的思考	陈远俊
11	县域经济如何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	邓 斌
12	肖家湾煤矿“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原因分析及对策	庞 德 向光华 曾 权
13	钢城集团资本运营的研究与思考	周吉林 陈 泽 冯建平
14	攀枝花市区域性文化高地建设研究	李卫民 胡 彬
15	攀枝花市煤炭资源税税率调整调查及税收征管建议	杜西蜀 樊升耘 李 东
16	西区推进“三个集中”发展战略调研报告	李兴华 吴 伟 余 森
17	以经济地理信息系统为载体全面创新社会管理	李双全 王满盈 马世强
18	西区煤化工产业下一步发展的思考	蔡永光 王 振 田 源
19	东区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	陈 蔚 冯仁军 何金锴
20	探寻新闻媒体与公安执法的互动支点	李 悅 韩卫平

三等奖(30篇)

序号	篇 名	作 者
1	攀枝花市优化投资结构的思考	刘高华 肖擎宇
2	促进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的税收思考	李泓宇 程立勇 陈矿增
3	创新“大调解”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谷永兰 毛春霖
4	攀枝花地区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业优势及对策建议	蒋 祺 和献锋 兰 海

续表

序号	篇 名	作 者
5	关于医疗纠纷的调研报告	杨军 雷武岷 周永明
6	赴宜宾、乐山学习考察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考察报告	张雷
7	关于东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调研报告	刘波 任建明 宛霞
8	攀枝花市乡镇财政建设研究	刘元海 魏东 蒋大忠
9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张玲 孙成宁 杜建波
10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推动攀枝花新型工业化进程	蔡泽 周朗
11	关于“十一五”期间仁和区地方经济与地方税收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彭俊 李富珍
12	浅议仁和区校车安全管理现状及对策	张武航 周洁 刘子瑜
13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务接待的思考	杨兆雄 李正红 寇志武
14	攀枝花爱心超市调查研究	周群 朱万荣 黄彪
1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研究	周吉林 陈泽 冯建平
16	关于对集贸市场外占道经营整治模式的思考	李华 张洪 余森
17	对仁和区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冯刚 马崇均
18	推广多元化的“半坡模式”促进攀枝花市咖啡产业加快发展	冯仁军 刘珈杏 宛霞
19	米易旅游产业发展思考与对策	尹红波
20	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助推我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考	刘晓东 青波
21	米易县民族地区寄宿制教育调研报告	罗文跃 刘权富
22	攀枝花市城市交通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及农村交通发展调研	雷雨 胡晓莉
23	攀枝花市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分析	刘跃 彭小平
24	攀枝花市水利发展的成效、问题和对策	马泽林 林兆东 景志飞
25	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的调研报告	文静 兰岚
26	对当前政府采购工作的几点思考	毛明 杨维

续表

序号	篇 名	作 者
27	对攀枝花加快经济发展的区域协作思考	董明霞
28	关于加强攀枝花警营文化建设的思考	夏 勇
29	西区党政“一把手”队伍建设问题分析及对策思考	尚滟佳 李洪刚 罗 勇
30	关于增强东区地方可用财力的探析	邓 高 杨明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函〔2012〕21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下列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2011年12月我市通过了国家组织的“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检查验收,义务教育工作重心已从普及、巩固、提高阶段转移到均衡发展阶段。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性任务,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落实政府责任,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实现从“有学上”到“上好学”转变。

二、省政府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范围逐县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直到所有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按照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四川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责任

书》要求,2013年东区、西区、仁和区要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4年米易县、盐边县要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各县(区)要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十二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力争高质量地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期通过省政府的督导评估检查。

三、根据《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查、省级评估并报国家认定的程序进行。按照省政府规定时间,东区、西区、仁和区于2012年12月前完成自查申报工作,上报自查报告和复查申请;米易县、盐边县于2013年12月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上报自查报告和复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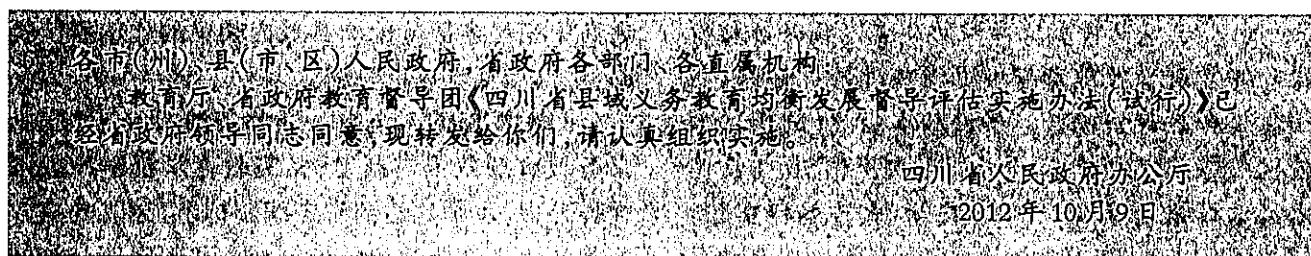
四、各县(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达标的市级复查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团负责,市政府

教育督导团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对县(区)的指导和复查工作,按时完成复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函〔2012〕217号



四川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教育厅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

为有效组织开展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确保实现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推动各地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性

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责任,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为每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义务教育。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要求,到2013年底,累计38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到2015年底,累计94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20年,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三、适用及要求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所有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统称县),对象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认定,应在其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后进行;主要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四、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条件达标情况。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评估以《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为依据,重点评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数学科学(初中理科实验)仪器配备、音体美器材配备、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教师编制配备、教师岗位设置、教师学历、校长任职资格等10项指标达标情况。

(二)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对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情况。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8项指标,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

(三)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以县为单位,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努力程度和实际效果,包括“保障机制、入学机会、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等四个方面:

1.保障机制。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强化政府责任,制定本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

单列,近3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省级规定要求;按规定足额征收教育附加,及时足额划拨,专款专用,使用合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2.入学机会。学校布局合理,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保障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逐步提高,达到当年省规定要求。

3.教师队伍。全面加强师德建设;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建立并有效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4.质量与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省规定标准;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证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学校定期组织春秋两季运动会,每年开展一次校级艺术展演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毕业班学生毕业率达到规定要求。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总分为100分。

(四)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县域内学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县域内校际间教师队伍的差距、县域内义务教育择校情况以及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努力程度等。

(五)评定标准。评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需同时达到以下标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

(试行)》;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65和0.55;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多数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组织实施

(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由省政府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具体组织实施。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根据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责任书》规划要求,从2012年开始,分年度逐县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

(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省督学、省级有关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督导评估组,具体实施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省级督导评估。

(三)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教育部认定基本均衡的县,至少连续3年进行复查,促使各地巩固提高均衡发展成果。

六、评估程序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并报国家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和本实施办法要求,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向市(州)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

(二)市级复核。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复核申请,组织人员开展复核工作,向被复核县下达复核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县,向省政府

教育督导团提出评估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市(州)人民政府对所辖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开展过程性督导,教育厅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派人参加。

(三)省级评估。

教育厅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组织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县,组织督导评估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

省级督导评估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在正式督导评估前15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告知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 2.督导评估组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督导评估工作。一是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二是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材料以及相关账目;三是抽查部分学校,核实办学条件及相关数据;四是组织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五是督导评估组汇总、评分,形成督导评估初步意见向被评估县反馈;六是督导评估组在评估工作结束1周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提交评估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综合汇总后,由教育厅按相关程序报批,并于每年8月31日前向国家教育督导团报送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有关材料,提请国家审核认定。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七、奖励与处罚

(一)省对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督导检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认定。对教育部认定后连续三年(非常情况除外)不能达到本实施办法标准的,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建议教育部撤销其相应称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1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期间，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联系人：刘菲，电话：3340077)，以便修正完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7日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汇总、掌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县(区)政府负责编制本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政府各行政机关负责编制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本单位全年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措施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各分类政府信息数量；

2.本单位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工作情况，公开查阅场所查阅政府信息的人数(次)，本级政府、本单位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人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条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行政机关

应当在每年2月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每年编制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以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编制本机关的年度报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较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内容、方式、程序及时间编制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

(二)弄虚作假,不真实反映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年度报告的。

第六条 市属范围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斌、唐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11月14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袁斌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免去:

唐平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

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4日